

木垒县督查室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 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县督查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对自治县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决策以及县委重要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反馈；

2、负责县委领导现场办公决定事项和县委领导到基层调研安排解决问题的督促检查和反馈；

3、负责自治州、自治县领导批示件的督办工作，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县委领导；

4、会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干部治庸治懒长效机制；

5、负责编发《督查通报》、《督查专报》、《督查情况》等；

6、撰写涉及督查工作的报告、会议纪要等；

7、负责对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督查工作的业务指导；

8、负责督查工作的调查研究。

（二）绩效办

1、承办自治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修订和完善乡镇场、县直部门（垂管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3、审定考核对象根据职能和工作要求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计划；

4、开展日常绩效目标察访核验工作，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督促检查考核对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开展重点项目（民生项目）专项督查和绩效管理；

6、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各乡镇场和县直部门（垂管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7、指导各乡镇场和县直部门开展内部绩效考核工作；

8、完成自治县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县委督查室内设三个科室即：督查室、绩效办、行政办

（三）人员编制

督查室行政编制 5 名，党政领导 3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2 名），非领导职数 2 名；事业编制 2 名，工勤人员 1 名，为全额预算管理。年末实有人数 8 人，人员全部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范围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木财字〔2017〕13号），2017年木垒县督查室收入预算为1915527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7619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7908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年木垒县督查室支出预算为1915527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915527元，项目支出预算0元。

（二）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县督查室基本支出预算1915527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3388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56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041元。项目支出预算0元。

（三）2017年木垒县督查室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年木垒县督查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3-1】、【3-3-2】、【3-4-1】、【3-4-2】、【3-5-1】、【3-5-2】、【3-6-1】、【3-6-2】。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1】、【3-7-2】。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县督查室“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5000 元，比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元（详见附表【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500 元，比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元。主要用于督查业务。2017 年公务接待预算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对本单位的检查、调研等，预计接待批次 60 批，接待人数 8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县督查室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45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00 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增加）0 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6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县督查室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0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

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督查室

2017 年 3 月 10 日